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服儀教育規範

民國105年0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民國113年01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按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A號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暨112年7月1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3735號函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輔導學生平衡個體與團體；自由與自律；權利與責任之態度與價值。
- (二)訂定本教育規範，做為本校針對學生服儀教育與輔導之遵循，及學生穿著之依據，同時延續本校教育理念及優良傳統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

- (一)本校專科部五專一~三年級學生，每星期一~四須穿著學校制服(含制式體育服裝)，星期五則准予穿著便服；遇氣象署發佈冷氣團特報(氣溫15度(含)以下)，則准予學校制服外加一般外套。
 - (二)專科部高年級與大學部以上學生穿著便服，須擇適合學習及符合國際禮儀之穿著，以塑造個人內涵、風格與形象。
 - (三)基於大學為博雅教育及學術殿堂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學生不得在校園內穿著拖鞋。
 - (四)若課程需要穿著非制服者，由授課教師或相關單位規定；並於一週前向生輔組申請核准。
- 四、為落實服儀教育規範，凡學生違反本服儀規範者，予以口頭輔導。
- 五、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